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評審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院/ 系科		姓名		職級/ 年資起計年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採計 年限	年 月至 年 月 (由申請升等學期往前計算5年)				
基本條件	目前職級服務年資滿3年	☐ 符合 ☐ 不符合					
	不得具有升等聘任辦法第二條所列情事	☐ 受理升等申請 ☐ 不予受理 (教務處、學務處審核)		☐ 受理升等申請 ☐ 不予受理 (研發處審核)			
	☐ 學術研究型升等 ☐ 應用研究型升等 (升等前五年右列至少達成一項)	☐ 1. 曾擔任政府補助之研究、產學合作、科技、創新創業、就業學程或人才培育計畫主持人 ☐ 2. 產學計畫累計執行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或單件 30 萬元以上產學計畫 2 件以上 ☐ 3. 獲得政府主辦創新創業競賽獎勵者 ☐ 4. 獲准發明專利且有專利授權、讓與之權利金 ☐ 5. 曾獲相關技術領域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前 3 名獎項達 5 次者 ☐ 6. 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或商品化具有實績並獲校內外公開頒發獎項者 ☐ 7. 曾擔任大學社會責任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實踐計畫主持人 ☐ 8. 曾獲本校產學及技轉績優教師 2 次以上			權責審核 ☐ 符合 ☐ 不符合		
	☐ 教學實務型升等 (升等前五年右列至少達成一項)	☐ 曾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主持人 ☐ 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 ☐ 曾獲本校教學績優獎 2 次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教學服務優良認定 (總分各需80分以上，人事室填寫)	教學服務成績_____分 採計升等前三次教師評鑑教學、輔導服務評量表原始決評成績依各 50%計算後之總和取平均值 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表_____分 依據下表採計年限內複評總分			☐ 符合 ☐ 不符合		
	兼任行政職	☐ 一級主管須連續滿 3 年以上 ☐ 二級主管須連續滿 4 年以上 符合本欄「兼任行政職」條件者即滿足基本條件			☐ 符合 ☐ 不符合		
指標	評核項目	自評分數		初評分數		複評分數	
		得分	佐證編號	系科審核	學院審核	得分	權責行政
應用研究指標	獲准各類政府補助計畫主持人或協助申請各類產學專班獲准補助者(每案12分，協助產學專班之教師超過一人時分數平均計算)						研發處
	執行民營機構補助產學計畫，合約單件達30萬元以上(主持人每案12分，協同主持人2人為限，每案總分8分分配)；合約單件達10萬元以上，未達30萬元者(主持人每案3分)						
	技術移轉合約達12萬元以上(每案5分)						
	以本校為專利第1申請人獲准專利(發明每案4分，設計/新型每案1分)						
	擔任政府補助創新創業計畫主持人或指導學生創業團隊具創業成效者(每案10分)						
	指導學生參加各類競賽獲獎(國際賽每案第1名5分、第2名3分、第3名2分；全國賽每案第1名3分、第2名2分、第3名1分；以上同一競賽名稱，加分以一次為限)						

教學 實務 指標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12分)							教務處
	國科會補助執行大專學生計畫(每案3分)							研發處
	獲本校教學特優獎、績優教師、績優導師、產學績優教師(每案特優獲第1名5分/績優或其他名次3分)							教務處
	教學改進之成效獲特優獎及優等獎(每案特優3分/優等2分)							
	產學計畫成果融入教學衍生之教材教具或教法並獲得獎勵者(每案2分)							研發處
	開設問題\專案導向學習、微型、深碗課程等創新教學方法之課程(每案2分)							教務處
	輔導學生考取政府及勞動部專業證照(勞動部乙級以上每張1分/丙級0.2分/其他0.1分)							研發處
綜合 指標	擔任行政或教學單位主管(含一、二級)(每年12分)							人事室
	連續三年擔任導師，且導師評比位於前20%者(每學年5分)							學務處
	導師班級當學年無休退者(大一每學年20分、大二每學年10分、其餘每學年5分)							
	導師班級學習障礙學生達該班三分之一時(每學年5分)							
	推廣教育班開班成功(每案5分)							入學服務中心
	教師評鑑成績達 90 以上(每學年2分)							人事室
	教學評量成績達 4.4 以上(每學期1分)							教務處
	兼任行政老師(每學年4分)							人事室
總計得分								人事室
單位 簽核	教務處	研發處	學務處	入學服務中心	人事室	校長		